

清城审批环表〔2025〕61号

关于《广东立日服装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成品织带、500万码铜牙拉链、3500万码树脂拉链、600万码钛合金拉链和155000万套板扣、拉头、拉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立日服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立日服装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成品织带、500万码铜牙拉链、3500万码树脂拉链、600万码钛合金拉链和155000万套板扣、拉头、拉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北路10号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76号厂房首层至三层，中心地理坐标：E112° 57' 59.254"，N23° 30' 49.127"，占地面积为1182.4 m²，建筑面积为3805.68 m²。项目主要从事织带、金属拉链、树脂拉链及拉链配件的生产，年产成品织带1050吨、铜牙拉链500万码、树脂拉链3500万码、钛合金拉链600万码和板扣、拉头、拉片155000万套。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熔化、压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中的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投料、注塑、贴金贴银和表面封釉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厂区内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纳入危废管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20592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立日服装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成品织带、500 万码铜牙拉链、3500 万码树脂拉链、600 万码钛合金拉链和 155000 万套板扣、拉头、拉片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52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远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4日印发